

(2020)浙0102民初1866号

赵寅利:原告何施文诉被告赵寅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1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187号

申屠国良、洪小良、洪伊明、申屠昊、申屠赛妮、申屠倩敏:本院受理原告申屠明良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023号

林甲干: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023号原告告张蓓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226号

汪成发: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226号原告郭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21号

俞桃女:本院受理原告陈桂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逾期还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475号

浙江雅布力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素梅与你方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448号

奚基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273号

陈捷婷: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花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448号

奚基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273号

陈捷婷: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花与你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002号

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汉君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88号

汕头市彩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朵朵贝拉有限公司诉被告汕头市彩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2月3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89号

朱新伟: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央诉被告杭州珂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朱新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2月3日上午9时50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99号

生步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生步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83号

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灵和利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85号

杭州乐氧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裕繁诉被告杭州乐氧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89号

保定白沟新城艺轩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艺轩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13号

官宗统: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强诉被告官宗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22号

汪成发: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226号原告郭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726号

陈淳龙、姜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27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2506号

张文武:原告淳安县及时雨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张文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27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2506号

陈淳龙、姜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27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4718号

郑静微:本院受理原告海飞安妃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5日8时45分在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4720号

吴昊:本院受理原告丁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7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2020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136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4日8时45分在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3346号

吴昊:本院受理原告丁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7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2020年10月17日止的利息136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4日8时45分在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3115号

蔡建、吴水珍:本院受理原告蒋玉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3115号

李清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兴龙与被告李清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37号

陈淳龙、姜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37号

郑静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37号

陈淳龙、姜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37号

陈淳龙、姜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陈淳龙、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申请书、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502民初2616号

杨友根: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616号原告吴建伟、朱树英、冯丽娟与杨友根、胡金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杨友根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750号

温州新欣拉链有限公司、李高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欣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750号

温州新欣拉链有限公司、李高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欣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时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1民初859号

施一丰: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1民初859号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施一丰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附带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1民初859号

施一丰: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1民初859号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施一丰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附带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3422号

陈永桥:本院受理原告方江英与被告张松离婚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3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方江英夫妻共同财产计人民币845000元。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00元,财产保全费1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00元,由被告张松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